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智洋电气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挂牌以来至2016年末，公司共计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万元，且该方案于2015年11月5日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2015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5）1152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6,00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12月1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8802号）。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第二次股票发行

智洋电气于2016年8月18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针对公司核心员工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1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2万元，且该方案于2016年9月02日在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2016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年10月15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69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4,02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11月14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346号）。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达到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的抗风险水平的作用，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6,00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020,000.00 元已使用 2,952,723.15 元，余额 1,071,702.70 元（含利息）。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募集资金金额(元)	使用用途	发行进度	已使用募集资金(元)
第一次股票发行	2,000,000	1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16,000,000.00
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0,000	4,0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2,952,723.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54）（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

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早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布时间，且已使用完毕。第一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2016 年 9 月，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2286 2766 8472

募集资金验资并完成股转系统、工商相关备案及变更手续后，按股票发行报告披露的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变更使用用途情况。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在 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

银行账号：8121 8030 1421 0003 64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材料款项的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9527,23.15元，用于材料款的支付。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71,702.70元（含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

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